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王勇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6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

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23,962 \times 0.369 = 8,842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962 - 8,842 = 15,120$
03	第2年折舊值	$15,120 \times 0.369 = 5,579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120 - 5,579 = 9,541$
05	第3年折舊值	$9,541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2,934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541 - 2,934 = 6,000$

07 0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08 零件折舊後6,607元＋工資31,009元＝37,616元